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113年度板小字第4136號

原 告 林佩儀
被 告 吳芮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5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零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壹仟零壹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3日上午10時34分許，騎乘機車疏未注意禮讓幹道車輛先行，而與原告發生碰撞，原告因此受有前胸臂挫傷等傷害，為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76號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除有該判決1紙在卷可稽，亦有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為憑，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自堪認上情屬實，則被告過失不法侵害原告身體健康權，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負擔損害賠償之責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因上開事故，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,915元、受有工作損失8,100元之財產上損害，業據其提出就醫收據、診斷證明書、工資證明為證，且被告未為爭執如上所述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之損害，自屬有據。

01 三、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
02 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
03 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份地位、經濟情
04 形及其他一切狀況，以酌定相當之數額。本院審酌兩造之學
05 經歷、卷附財產所得資料，兼衡以被告過失不法侵害原告身
06 體健康法益行為態樣及程度、原告所受精神之痛苦等一切情
07 狀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83,915元，尚屬過高，爰酌減至
08 25,000元。

0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，請求被告給
10 付41,015元（計算式：7,915元+8,100元+25,000元=41,0
11 15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2年10月28日起至
12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13 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6 法 官 陳彥吉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22 書記官 張雅涵